冠山管理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国发〔2016〕14号)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4.《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13〕9号）5.《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赣民字〔2016〕141号）6.《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3.《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13〕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13〕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13〕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13〕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3.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3.《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赣民字〔2016〕14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社会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5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4.《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16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17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4.《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18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2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22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4.《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23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39号 ）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24 | 对象认定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4.《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冠山管理处城建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注释：

1.公开事项：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事项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

3.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7.公开对象：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